

## 第四節 普通公務會計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 (一)為控制預算之執行，各機關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即以資力及負擔等預算控制科目，記載預算之核定、分配及執行控制事項，俾隨時掌握預算執行情形。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預算控制科目予以結清。
- (二)各機關收入、支出平時採現金基礎記載者，俟會計年度終了時，應依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予以調整。
- (三)會計事務各帳目整理後，其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各科目結餘數，應轉入下年度各該帳目。收支帳目互抵後之餘額，結轉至本期餘絀，併同前期餘絀調整數結轉至累積餘絀。

### 二、普通會計事務

- (一)預算核定、分配及結清：

【註】本節以下各表之交易分錄釋例，均由編者參考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交易事項分錄釋例整理彙編。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機關帳）
1.	年度開始預算核定公布時（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亦適用之；追減預算時，則為借貸相反分錄。）	
(1)	收入部分	借：預計一般性收入 貸：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借：預計其他財務來源 貸：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2)	支出部分	借：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貸：預計一般性支出 借：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貸：預計其他財務用途
2.	分配預算核定時（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亦適用之；追減預算時，則為借貸相反分錄。）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機關帳）
(1)	收入部分（長期債務舉借免分配預算。）	借：一般性收入分配數 貸：預計一般性收入 借：其他財務來源分配數 貸：預計其他財務來源
(2)	支出部分（長期負債償還免分配預算。）	借：預計一般性支出 貸：一般性支出分配數 借：預計其他財務用途 貸：其他財務用途分配數
3. 年度終了相關結帳分錄		
	結清收入、支出分配數等資力、負擔科目（如預算有未辦理分配部分，亦須一併結清。）	借：一般性支出分配數 其他財務用途分配數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借餘） 貸：一般性收入分配數 其他財務來源分配數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貸餘）

(二)收入之處理（不含處分資產收入、舉借長期債務收入及抵繳收入實物。）：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機關帳）
1.	收到現金收入時	借：國庫往來－收項 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貸：一般性收入－××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
2. 發生及收取應收之款項		
(1)	發生應收之款項時（無對價交易收入才須提列備抵呆稅（帳）；對價交易收入無須提列備抵呆帳，而是於呆帳實際發生時再予沖銷。）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一般性收入－××收入（可於年度結束前收取者） 其他財務來源－××（可於年度結束前收取者） 遞延收入（在年度結束前未能收取者） 備抵呆稅（帳）－應收××

## 8-22 第貳篇 Chapter 8 我國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機關帳）
(2)	收入數中屬以前年度保留數部分辦理轉銷時	借：收入保留數－一般性收入 收入保留數－其他財務來源 貸：收入保留待實現數
(3)	收取應收之款項時	借：國庫往來－收項 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4)	所收取款項前認列遞延收入應轉列收入時	借：遞延收入 貸：一般性收入－××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
3.	機關將已收取之款項繳庫時	借：國庫往來－收項 貸：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4.	各項收入退還時	
(1)	退還本年度已收到之收入	借：一般性收入－××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 貸：國庫往來－收項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2)	退還以前年度已收到之收入	借：對基金前期餘絀調整之影響數 貸：國庫往來－付項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5.	收回以前年度已支付之支出（作本年度收入處理。）	借：國庫往來－收項 貸：一般性收入－其他一般性收入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機關帳）
6. 應收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取時（確定無法收取時沖銷原認列收入或備抵部分。）	借：備抵呆稅（帳）－應收××（屬已提列備抵者） 一般性收入－××收入（屬本年度認列收入者） 其他財務來源－××（屬本年度認列收入者） 對基金前期餘絀調整之影響數（屬以前年度認列收入者） 遞延收入（屬已認列遞延收入者）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7. 年度終了相關調整分錄	
(1) 查明應收之款項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一般性收入－××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 遞延收入 備抵呆稅（帳）－應收××
(2) 查明預收款項（已收到之收入款項應轉列預收款項者。）	借：一般性收入－××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借：國庫往來－其他 貸：國庫往來－收項
(3) 將遞延收入中預估至年度結束日前可收取數調整轉列為收入	借：遞延收入 貸：一般性收入－××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
(4) 備抵呆稅（帳）之估列或調整	
① 估列或增列時	借：一般性收入－××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 遞延收入 貸：備抵呆稅（帳）－應收××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機關帳）
②	減列時	借：備抵呆稅（帳）－應收×× 貸：一般性收入－××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 遞延收入

## (三) 抵繳收入實物之處理：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機關帳）
1.	收到抵繳收入實物時	借：抵繳收入實物 貸：一般性收入－××收入 遞延收入 應收款項（收入實物抵繳應收款項者）
2.	變賣繳庫時	
(1)	按帳面值變現	借：國庫往來－收項 貸：抵繳收入實物
(2)	變現數超過帳面值（超過部分認列收入。）	借：國庫往來－收項 貸：抵繳收入實物 一般性收入－××收入
(3)	變現數少於帳面值（少於部分沖銷原認列收入。）	借：國庫往來－收項 一般性收入－××收入（於本年度認列收入者） 對基金前期餘絀調整之影響數（於以前年度認列收入者） 貸：抵繳收入實物
3.	所變賣實物前認列遞延收入應轉列收入者	借：遞延收入 貸：一般性收入－××收入

## (四) 預收或暫收款項之處理：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機關帳）
1.	收到預收或暫收款項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國庫往來－其他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機關帳）
2.	退還時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國庫往來－其他
3.	預收或暫收款項轉列收入繳庫	
(1)	預收款項已實現或暫收款項確定轉列收入時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貸：一般性收入－××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
(2)	繳庫時	借：國庫往來－收項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國庫往來－其他

(五) 簽約控留預算及預算保留：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機關帳）
1.	簽約控留支出預算（跨二年度以上之特別預算或分年計畫經費辦理一次發包者，控留時，先於當年度預算數內登載，至次年度預算部分於次年度再行登載。）	借：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 支出保留數－其他財務用途 貸：支出保留數準備
2.	不必要之控留數轉銷（如解約部分）或完成履約之已控留預算部分辦理轉銷時	借：支出保留數準備 貸：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 支出保留數－其他財務用途
3.	預算申請保留	